人民日報

（第七二六號）　今日一張兩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十五日創刊
通訊處：武安郵局轉
價目：零售每份五十元預定每月一千二百元不另收郵費

本報已呈請晉冀魯豫邊區政府備案發給邊民新字第一號新聞登記證　晉冀魯豫邊區郵政管理總局登記認為新聞紙類發給登記證第六號

通訊往來　第二十七號

各地縣委、辦公室、區分委、工作組、通訊員同志：

你們那裏的生產搞得怎樣了？是否已完成下種？完成下種的地方，如何在下種與麥收的空隙組織副業生產？請趕快組織報導！

生產中的主要問題：如何貫徹自願等價的互助政策整頓互助組；如何補償錯鬥中農，安置地主富農，使他們能夠積極生產；如何解決貧雇農民生產中的具體困難，請着重報導，並將解決問題的辦法詳細具體的寫出來。

本報通聯科

抓緊播種空隙興修水利
冠縣縣書親自領導　全縣動員挖渠防災

【冠縣消息】冠縣凹地很多，雨水略大就鬧水害。據建設科統計，全縣九千多頃地內去春就淹了七百多頃。光一、四、五三個區，三千多頃地就淹了二百二十七頃，被淹村莊羣衆生活沒法，雖貸了十九萬斤糧及七千六百萬元的款也沒全部解決問題。冠縣去年就準備挖兩道渠，但因去年戰勤多，工程大，如挖冠城到賈鎮東三、四十里長一道渠，得用十萬個工，因此沒動工。紅眼渠雖動工挖的半半拉拉的就算啦。今年領導決定在物質困難的條件下，也要動員力量，用幾十萬斤米的代價給羣衆除這一害。並決定在春耕播種完，其他農活不到的這個空隙，挖完這兩道渠。現三、四區動員七千多人已動工，其他六個區每村留一村幹支持工作，其餘一齊動員，約兩萬人的力量，由縣委書記蘇鋼同志和縣府秘書、建設科長等，共同組織大隊部領導。各區區幹部留兩人支持工作，其他以片村組成中隊部，區幹親自領導督促挖渠，各村也都組織了分隊、班。現六個區能挖渠的男人，都由本月十號到了工上。據建設科計算，挖好這兩道渠，最少也可少淹四百多頃地。（中耀江）

張峪羣衆打池種靛　一畝靛頂十畝穀

【沙河消息】四月二十五日晚上，沙河三區張峪村開生產委員會，號召種靛。經過討論，大部份都說有利。就是以前沒有種過，種上怕搭了；不種吧，別人種上發了財，後悔就遲了。說種好，就是沒有池子。老漢張先庚說：「一畝靛能頂十畝穀。只要大家幹，打靛池不成問題，叫我負責把池子打好。」但村幹部怕犯錯誤，不帶頭幹。第二天晚上開幹部會討論：為羣衆謀利益，羣衆發財，羣衆反對不反對？自己有錯誤，不幹是否就沒事了？經過討論，都認為為羣衆謀利益，羣衆就擁護，有些錯誤也能原諒。於是結合積極份子，分頭去動員羣衆打靛池種靛。

五月一日晚召開大會，號召入股打靛池、種靛。當場報名入股廿二人。張先庚等六人在一處，打三個池子，其餘十六人在一處，打三個池子。村長聲明：「誰有困難，我負責去銀行和信用社貸款，買石灰和靛籽。」第二天，張修敬起五更就去崗冶叫來打靛能手段老坤，把地基量好，就動起工來，刨坑、扛石頭、馱石灰、馱黃泥。段老坤講着種法打法，並保證打靛時來幫助教會打靛。這樣，大家打的很有勁。當天晚上又開全體大會，專請段老坤講種靛，老坤說：「今年我種了十二畝，賺的錢就夠我這輩子花了。去年我在五區打靛時，聽說有人看見靛苗不上來，就說賭了，又種上菜，有的使空耬構，買下籽也不種。後來見別人發了財，你看他那個後悔勁！××村農會主任故意不種，後來他老婆給他好生氣。東馬莊小學兒童刨了二畝荒地種上靛，打了一百八十斤。」散會後，都說咱一定要種靛！現已把六個池子打好，全村已形成買靛籽，下靛秧高潮。據不完全統計，已決定種六十餘畝。（范有志、許乾林）

平順六區完成下種　趁空轉向副業賺糧渡荒

【平順消息】平順六區的春耕下種運動是在四月中旬開始的，全區三萬餘畝水、旱、梯地，經過二十天到一個月時間，全部完成下種。今年生產中，前期是幹部羣衆都存在着思想顧慮，生產自流，經過兩次村幹部會議和四次區幹部會議，研究克服了消極情緒，在後期就比較好了。這段工作中主要有如下幾種情況和經驗：

一、如庫峻、界峠峻等村，因比較正確的認識了土地法和整黨等問題，羣衆生產情緒一直是高漲的。幹部覺得為工作犯了錯誤改就中，羣衆說當幹部是為咱，誰能沒點小毛病，所以幹部敢領導，羣衆有依靠，生產就好。在區村幹部會上明確號召全區幹部向他們學習，同時又檢討批評了躺倒不動思想情緒，說明不做工作是錯上加錯，好壞兩種顯明的對照起來，給村幹指出了正確道路。

二、七字溝張家四等村，生產情緒是先低後高，村幹在區幹幫助下，向羣衆檢討認錯，羣衆才擁護他。如一個幹部互助組不要他，他認了錯，羣衆說你要早這樣做，也早參加了組。特別是七字溝等村，學習了任弼時同志報告的劃階級標準，中農說我可不够地主富農條件，才把心放下去生產。如中農郝春懷說：「要知道是這，可不該浪費哩。」普遍學習了邊府誰種誰收佈告，更安定了大家生產情緒。

三、梯後等村是經過了糾偏提高了生產情緒。被鬥戶都是無吃，每天只能顧嘴，趕不上種地，在下種中給他們借了糧食，對錯鬥戶進行了糾正，這樣才推動了生產。

五月一號在區村幹部會上學習中央局的糾偏指示，區幹部檢查糾正了對老基層盲目丟開是不對的，對黨員幹部應是「治病救人」的態度。又經過虹梯關和虹霓兩個民主整黨村的介紹，說明為工作犯了錯誤，羣衆一定給你分清，如虹梯關一個黨員不做工作，老好人態度，受到羣衆批評和黨內警告處分，這樣克服了幹部等待下台、等換門等顧慮，積極的去領導生產。

另外各村都根據本村的具體條件，轉向副業生產，賺糧渡災荒。如庫峻在下種中結合了副業生產，二十八個頭牲口在二十天下種中賺米八石多和二十多萬元。現區幹部又分頭到村推動副業結合糾偏。（王長羣）

內邱靈活發放貸款　中貧農合夥買牲口

【內邱消息】本縣今年發放了五千七百五十萬元春耕貸款，貸法上改變了過去限止貸款用途的死巴辦法，提出貸款只要用到生產上，幹啥有利就可幹啥。羣衆對這一辦法很歡迎，將款貸到手後，即結合着私人的款子，進行了各種不同生產活動。有的買牲口、有的買農具、有的作再生產，幹小買賣。二區現已增加農具四百五十一件，大車兩輛，水車一輛。一區增加耬十一個，犁九十個，耙二十個，及其他零星農具等共二千零三十四件。南羊宅等八村已增加牲口三十個零半頭。五區蔡家溝中農村長帶着四戶貧農，貸了八萬五千元，加上私人二萬元，夥買了牛一頭。貧雇梁小平帶了三戶中農，夥貸款四萬元，也打算買牛。羣衆都說這次貸款可頂事哩。另外在生產活動上，三區任莊村貸款三十五萬元，貸給十一戶貧雇二十一萬二千元，二十一戶中農貸了十三萬八千元，他們貸到款後，自由結合買酸棗麵，在一個月來掙洋七十多萬元。另有幾戶結合私款集中了四十六萬元買了十個牲口。（內邱辦公室）

太行各機關學校節約救災

【太行消息】太行區黨委直屬機關普遍展開節約救災運動。區黨委機關取消午飯一週，每人每日節約小米二兩。軍區政治部除停止午飯一週外，並有不少同志以私人積蓄捐款救災。現已將節餘糧食五百多斤和捐款三十八萬餘元全部解交行署，轉發災民。行署、文聯、郵政管理局、公安局等機關，共節約小米四千多斤，捐洋五萬餘元。又：長治師範、太行第二聯中、平順簡師，聽到行署的節約救災號召後，也都紛紛響應。三校共節約小米六百餘斤，即將解交行署。又：剛從長治公演回來的軍區解放劇團，將在長治救災公演的五十四萬元交行署轉外，大家又自動把出演時各機關送給的化裝費三十萬元，捐助本區救災。行署及太行文聯兩機關，亦捐出小米一千六百斤，大洋三萬元。

工作研究

什里店生產中幾個問題
·幻山·

自工作組離開什里店後，我從村幹及羣衆的談話中，發現生產中存在着以下幾個問題：

（一）村支部及村政權對生產工作缺乏領導，支部書記強調「沒法領導」，黨員情緒「不高」；生產主任強調「自己能力弱」，說「婦女紡織各小組還沒能組織起來了」。合作社雖然決定組織起來紡織，但合作社的二百斤棉花紡不出去，無人問津。這是在整黨後短期內不可避免的現象，但也由於工作組走的太倉促，新的領導還不够熟悉。因此目前第一件事情，應該是建立支部的正常領導，有計劃有組織地領導生產。黨員在各小組中如何起骨幹與帶頭作用，以及如何具體幫助新幹部，都是現實問題，必須迅速解決。

（二）合作社人員工作不安心。從去年七月到十二月，合作社賺了二百多萬元，按二八分紅，合作社人員只分到五萬二千元，共八萬二千元。前半年的三萬元，經理王興順說：「家裏一個月支差和燒，得花一萬元；有三個孩子，沒勞力，老婆是個半殘廢，沒有辦法。」火伕王培金是個貧農，也不願幹，他說：「咱是被迫逃來的，人家說：不幹就叫去參軍！」又說：「咱有弟兄兩個，咱是個窮戶，到窰上動彈，兩個月能賺二十幾萬。」「咱對如今還是個窮戶，老子沒給咱留下啥，咱連根毛（牲口毛）也沒有。」去年管賬的李成說：「過去你就拉倒，斷送也沒人說好，你聽說還是社員。」是四六分紅，油坊也存在着同樣情形。因此我以為：

合作社必需注意：

1、採取勞資兩利的方針，確立固定的工資與分紅制度，賞罰嚴明，好的獎勵，壞的批評，不應當片面的強調照顧羣衆利益，而忽視合作社人員的利益。他們的家庭困難問題必須適當處理，使其專心營業。

2、在組織問題上也受了片面觀點的影響。油坊經理李保五說：「咱領導不了人家（指大匠二匠），人家成份好，說話硬。」而大匠二匠則埋怨李保五：「你不是看不見我們做活，你不是看新大衆，就是拖孩子。」經理不要擺架子是必要的，但工人們也不能平均要求，應該分工合作，各盡職責，民主集中。合作社中的不民主和極端民主，都是有害的。

3、合作社人員可能不要經常更換，有錯誤應該批評，要他糾正；賺不了錢要考察原因，單純更換人員不是辦法。這樣會使合作社工作積累不下經驗，新選的幹部也容易不作長期打算，臨時支應。如油坊新經理傳治說：「人家不行，咱行？我覺得李保五還不錯，沒本錢，去年還賺了五六十萬呢！」

合作社二百斤棉花貸不出去，說明紡織工作中存在着問題。除領導上應作檢查外，另外還有實際情況：去年一斤棉花能換三斤半布，今年二斤布也沒人專門收換。一斤棉花一千一百元，一斤布二千二百元，彈一斤花一百二十元，還要說一兩多。紡一斤花就得出一千元，婦女就不幹了。李成說：「無利可圖！」生產主任張正說：「過去災荒年還貸出六千斤棉花，使什里店紡織，在九區還是模範，但錢布銷不出去，沒辦法。」因此經濟機關應注意土布的調劑與輸出，換取其他必需品入口。

以上問題，僅是些感覺，不見得對，但我估計也可能是帶有普遍性的問題，特寫出供參考。

聊城退還東春池澡塘

【冀魯豫消息】聊城開始糾正執行工商政策上的左傾錯誤，將東春池澡塘退還原業主。聊城是個兩萬多人口的小城市，工商業在敵偽統治時期，幾乎全部垮台。三十五年解放後，由於政府的扶植，工商業逐漸繁榮；但在去年土改複查期間，由於領導上對工商政策不了解，犯了左傾錯誤，工商業門爭了一百零三家。最近經過研究中央局對工商業政策的指示，立即糾正以上左傾錯誤。首先將門爭的四個東春池澡塘退還原主王東來，區長一再講解政策，召開會，經過原來沒收的東西及最後新添的毛巾等，已經過羣衆代表、區政府與原業主共同議定，八日由王東來接收經營；並給澡塘工人說明退還原主的道理，使工人也安心工作。

岳北專署撥發救濟糧　組織災民做鞋運輸

【太岳消息】岳北專署撥糧五千石救濟平遙、介休、靈石三縣難民。平、介兩縣因閻匪拚命搶糧抓丁，造成嚴重災荒。靈、介兩縣即有二萬三千人無法生活。平遙需要救濟的有四萬人。逃到我區的難民，僅平遙一縣就有二萬多人。民主政府除撥糧急救外，並設法安置：第一是以工代賑，組織生產。婦女作軍鞋，男人搞運輸，抬鐵軌，修路。入春以來婦女做鞋賺米兩千五百石，運輸賺米四百五十石，抬鐵軌賺米四百五十石，解決了一部份困難。第二是低價糶糧，羣衆以破布、甘草、爛銅等東西換糧食。現已糶出兩千石。第三是從春耕貸款中抽出三百五十萬元組織羣衆搞拉挑貿易生產。現在逃來沁源的難民，生活上都已安定了。

冀魯豫草帽辮業的復活
冀魯豫分社

一、冀魯豫草帽辮業的概況與歷史

冀魯豫區出產草帽辮子的地區，以清豐五區仙莊集（又名草帽子仙莊）為中心，東至范縣七十里，西至韓村四十里，南至濮縣五十里，北至東館六十里，東北有一百里，西北有七十里，總面積為一萬二千方里。

這一產辮區域共有人口一百二十萬至一百五十萬，編辮人口三十萬至三十五萬。按每人一天最少編十托計算，每天可出產辮子一百二十包（每包二百托，每托四十把）。按每年十個月的編辮時間算，全年產辮三萬至四萬包。辮價折合成粗糧，為三千九百萬斤至四千二百萬斤。

仙莊集出產草帽辮業約有二百多年歷史。開始是在仙莊集出產，故仙莊集又名草帽子仙莊。起初有河南商人在仙莊安設帽莊，草帽推銷到漢口，又到廣東、廣西，所以廣東商人也來仙莊設莊收買草帽。咸豐年間，仙莊集已經有了三家帽莊（廣東的兩家、河南的一家）。後來又由帽莊發展到辮莊，收買大批草帽辮。同治年間已開始出口。民國元年，德日商人在青島設莊收買草帽辮，所以產辮區增加了許多外來辮莊。計仙莊集三十二家，南樂城裏四十八家，韓張二十家，朝城十一家。

民國二十四、五年，發展到最繁榮的階段。抗戰時期，由於戰爭影響，不能出口，辮業開始走向蕭條與垮台。

仙莊集民國二十四年是辮業有史以來最繁榮的年代。仙莊集有辮莊二十多家，比民國元年的莊大。僅三家最大的辮莊，每天就收買四千五百元的辮子。二十家一天共買九千元的辮子（折合粗糧一千四百石或三十七萬多斤）。辮莊全年（按十個月計）就收買到三萬至四萬包草帽辮（大部出口）。

此時粗辮子賣一百元一包，細的一包五百元。粗辮子兩個銅子一托。五十多歲的老太太和剛學會編辮子的小女孩子，每人每天能編四十托，能賣八百錢，能買六斤粗糧。一般人一天能編四十托，能賣十六斤粗糧。技術高的婦女一天能編三十托細辮子，賣三吊錢，可能買二十五斤粗糧。兩個工人一把拐子，一天可拐六十把，一般的拐工一天拐三吊錢，買粗糧二十五斤，每人合十二斤半粗糧。一般的挑工，工資一年一百二十元。另外由於銷路廣和辮價的提高，大大刺激了編辮者的生產情緒。婦女們白天編一天，晚上為了節省燈油，就自由結合成小組，大家圍繞着一盞油燈，又說又笑的編。為防止瞌睡，並且提出競賽，看誰編的多，編的好。有時瞌睡了，就在燈旁休息一會，醒來以後，還是編。一直到天明，很多婦女連做飯的時間也捨不得，餓了就買點便飯吃，吃了再編。有些本來是婦女做的活，但是男人們替她們幹了，以免影響她們的生產。誰家如果有個好編辮子的，專門叫她編辮子，別的活也不叫她做。因此婦女在家庭的地位也提高了，男人們很少對她們有封建壓迫。

辮業繁榮，人們購買力提高，其他商業也隨着發展起來。首先是增加了很多小商販。在人口多的村莊，每到夜晚，猶如集市一般熱鬧。仙莊集繁榮起來，資本在一萬元以上的二十一家，五千元以上的四家，兩千元以上的商家三家，有洋貨莊、綢緞莊、洋布莊、顏料公司、揭錢鋪、洗澡塘、茶館、飯館等。魁盛樓飯館的七個伙計，整天沒閒空，平均一天能招待八十個客人，賣到二百個菜（一個菜一角五分），工人們的生活水平大大提高。一般婦女渾身找不到一點粗布。

二、左傾影響辮業蕭條

去年土地改革以前，在產辮區共有十三家辮莊，包括天津莊四家，本地私營莊八家，公營莊一家。由於以下各種原因，致使辮莊垮台，辮業走向蕭條。

首先是土地改革給他們的影響。天津的四家辮莊，因為怕被鬥爭，早早的搬回天津去了。八家本地私營辮莊，有七家被鬥爭了（另外一家被鬥爭否，情況不明），只剩下了一家公營辮莊。公營辮莊因買了辮子無法推銷，也停止營業。

其次是私營辮莊無利可圖。第一、辮莊任用工人不自由，公營辮莊的同志錯誤的認為和天津來的辮莊鬥爭，就是跟敵人鬥爭。過去辮莊上任用工人是自由的，他們可以根據技術的高低挑選工人，根據技術的好壞規定工資；這時候，他們不當家了，工人由工會主任隨便往辮莊上送，被送工人的條件多是抗屬或貧農。把辮莊當成了優抗和解決貧農生活的機關。××辮莊上的手工工人，只有一個技術熟練的老手，其他都是半工手和新手。拐工工人多是些老頭子和小孩子，其他莊上還有村幹部。如果是按件計工的話，他們光是為了自己多混錢，拐辮子很快，不出好活；如果按日計工，他們又磨洋工，上工晚，下工早。特別是村幹部常開會，開一晌的會就一天不上工，但仍一樣向資方領取工資，資方也不敢哼氣。第二、工資高。規定工資一般的都是公營辮莊與工會協商的；私營辮莊無權過問。工資以粗糧為標準，拐工拐一把粗辮子一合八粗糧，一天兩個人一般的拐六十把，合粗糧一斗零八合，每人得糧食五升四合。細辮子一天兩個人拐四十把，工資糧一斗六升，每人一天得八升，合二十多斤。可是一個編辮子的婦女，頂多一天能編二百一十元，才買一斤多粗糧。這樣，一個拐辮子的工人工資，就頂二十多個編辮子的婦女得的工資。相形之下，拐工的工資是太高了。第三、運輸受限制。公營辮莊可以在衛河裏用船運輸，而村幹部的大車組織起來後，硬叫人家用他們的大車運輸。私營辮莊怕得罪他們，不敢不用，所以私人辮莊每運一車，比公營辮莊多化一萬五千元。又因運輸時沿途被盤查，常常就誤很多走路時間。有一次，聊城車行的大車，把辮子給人家拉到半路上就卸車了，使人家又厭煩，又多化運輸費。第四、運輸費每一包多化一萬五千元，伙食費多化一萬元。由於公營辮莊與他競爭，所以每買一包辮子，他得多化一萬元。拐工做的活不好，辮子到天津少賣錢一萬五千元。辮莊在天津銀行貸款付息六萬元。總起來私營辮莊每一包辮子比公營莊就增加成本或少賺紅利十一萬元（人員的來往路費、營業稅、賠償大車損失等尚不包括在內）。私營辮莊經濟上無利可圖，政治上又不自由，就離開了解放區。他們臨走時說：「咱也不願走，現在不走不行啦。十條路沒一條路啦。」

天津的辮莊搬走了，本地的私營辮莊被鬥爭了，公營辮莊也停止了，整個的辮業蕭條了，工人和羣衆的生活自然也受到極大影響。

三、辮業開始復活！

中央及中央局對工商業的政策頒發以後，各級領導上已開始檢查糾正過去的左傾錯誤，堅決恢復與發展草帽辮業。公營辮莊認識到過去的左傾錯誤，宣傳了我黨的工商政策，並與天津辮莊接上了關係，低價賣給他們一百八十包辮子，支持了本地私營辮莊到天津去推銷。每一包他們賺到了三分之一的紅利。天津的商人看到了解放區的工商政策真正轉變了，所以天津商人張從先和本地天津華興行的先生寫福廷等四家相繼在我區設莊買辮。他說：「解放區的好，今年正月間來的那還不相信，現在才真信啦。以後把我的家也搬到解放區來，不在蔣管區住啦。」

清豐五區的全體幹部，也從思想上檢查了過去對私營辮莊認識的左傾錯誤，又於上月二十八日召開各辮莊經理會議，說明堅決保護工商業的政策，並檢查了過去的錯誤，徵求了他們的意見。三十日又召開仙莊集全村羣衆大會，號召提高辮子的質量，爭取多出口。並反對過去胡亂送工人、粗製濫造、只顧自己賺工資、不管辮莊利益的錯誤。號召今後從技術上競賽，反對依靠自己的成份好和軍烈屬資格，不好好做工；提倡挑工要精細密，分類要分的好，拐工要拐的好，少捨辮子。

第二天，秦區長又協同私營辮莊經理到同豐（公營）辮莊上參觀工作情形，大家都親眼見到工人工作比以前好多了，質量提高了許多。私營經理很高興的說：「這比以前一包辮子得多賺好多錢，還好出手。」私營辮莊過去思想上有顧慮，不敢提意見，不敢長期打算，現在敢提意見了，也從長遠方面打算開了。賃房子也定下了長期租賃。

附註：區黨委與行署對恢復與發展辮業的具體方針正在討論研究中。



堅決糾正更樂村左傾冒險錯誤的經驗教訓

陶魯笳

此文是節錄太行區黨委組織部長陶魯笳同志所著「堅決糾正更樂村左傾冒險錯誤的經驗教訓」一文內前兩部份。我們認爲像這樣深刻檢討錯誤，提供經驗教訓，對各地都有參考價值。但本文所指出的嚴重錯誤，已在太行區黨委直接領導下堅決糾正過來。該村對錯鬥中農、少數貧雇與農村小工商業者都進行了補償，土地已抽補完畢，現羣眾情緒穩定，正發生產。——編者

更樂是我們老區最大的一個村子。全村共有一千六百二十戶，六千一百七十二人。去年九月上旬，以涉縣××同志爲首，組織了五十餘人的工作團，在區黨委直接領導下，到該村按照新方針進行複查與實驗。爲時不久，因區黨委和工作團主要負責同志都到冶陶開會，在三個半月的土改運動中，區黨委未能與工作團取得經常的聯系。後來的事實證明，工作團在對整個中農階層，以及農村小工商業、老基礎、殺人等四個重大問題上，都犯了嚴重的左傾冒險的錯誤。區黨委從冶陶會議回來後，即另以五個參加過冶陶會議的同志組織工作組，代替原來的工作團。到現在三個來月，根據區黨委的意圖，經過發現錯誤、糾正錯誤、重新填補，初步告一段落。該村工作經過如此嚴重的複雜的曲折的道路，把我們在指導上、政策上、作風上全部的經驗教訓總結起來，教育我們自己並教育羣眾，確實是很必要的。

一、更樂工作團的左傾冒險錯誤有多大？

我們到更樂後，在與廣大羣眾取得聯系中，在啟發羣眾自覺的起來掌握正確的方針政策，批判過去的錯誤中，便發現了各階層羣眾的真實情況，同時也就逐漸明確地了解了過去工作團所犯錯誤的情況及其嚴重性。那末他們的錯誤究竟嚴重到什麼程度呢？左傾冒險的危害到底有多大呢？下面幾點就是我們了解的結果：

嚴重侵犯了整個中農階層的利益

該村三百四十四戶（佔全村戶數百分之二十一強）鬥爭對象中，二百七十六戶是中農，佔全部中農階層的百分之三十一，其中一百六十四戶完全是勤勞起家的，七十七戶是抗戰前（有的已多年了）從地主富農降下來的，還有三十五戶是抗戰以來經過減租鬥爭，由地主富農改變爲中農的。他們在上次平分運動中，都遭受到了與地主富農同樣的待遇，半數左右的戶被掃地出門了。這是被鬥中農的簡單情況。沒有被鬥的怎樣呢？在運動過程中，中農常常被貧農委員會命令着去幫助貧雇收秋、種麥，或者命令着去支差。據說因爲貧雇要開鬥爭沒時間；有一次差務來了，在夜校裏討論叫誰去，貧雇羣眾一致舉手大叫「中農去！」這不是很清楚的說明了，整個中農階層的利益是如何被侵犯着？

貧雇表面團結　實際不是這樣

貧雇的情形又怎樣呢？從表面上看，他們好像是團結的。因爲運動的結果，平均二戶貧雇分了一戶中農的房子、浮財和內貨，自然他們應該是滿足了。但是只要仔細調查一下，也不是那樣。因爲他們之中，[illegible]

侵犯農村小工商業者　對地主富農講政策

[illegible]

一腳踢開支部　引起黨員恐慌

[illegible]

二、更樂工作團爲什麼犯了左傾冒險的錯誤呢？

片面強調貧雇利益，分割了黨對各階層的政策

[illegible]因而他們了解情況確定方針也便必然是片面的。因而在他們腦子中，便始終堅持着兩個凝固的觀點，一個是對土地、浮財、房子都抱着絕對的機械的平均的觀點。另一個是必須以「貧雇專政」來代替「腐爛」了的舊的基礎。例如我們去了之後，仍可看到「貧雇掌權坐天下」，「貧雇說啥就是啥」的標語。他們既然有了這兩個固定的觀點，就使他們無法了解各階級各階層的實際情況。雖然他們也進行了些調查研究，但完全不是客觀的科學的態度。而是先以他們自己這種觀點，灌輸給貧雇羣眾，然後從他們那裏搜集一切按照這些觀點而來的片面的誇大的反映和材料。一切反映和材料，則一律加以排斥。如此他們便只能得出片面的錯誤的結論，完全忘記了從實際出發的基本原理，把現象當成事物的本質，因而也忘記了科學分析的基本方法。他們了解情況的公式常常是這樣的：首先讓貧雇訴苦：翻透身沒有？沒有。爲什麼沒有？一定是封建消滅不徹底。爲什麼不徹底？一定是支部不純。於是他們依據這個公式，在更樂首先聽取貧雇的訴苦後，毫不加分析地便得出百分之六十以上的貧雇未翻透身的結論，因而便證明封建消滅程度極不徹底。因爲貧雇小組在未行動前，第一次劃階級把地主富農劃爲戶數的百分之廿一，羣眾行動起來後，他們又毫不懷疑地把地主富農面擴大到百分之二十三，他們還不懷疑，又把這個面擴大到百分之廿五。最後全村正式劃的階級，[illegible]不懷疑地批准了。當然依照公式，第三個結論便是支部極端不純，據說，一百八十三個黨員中，有十九個地富份子，佔總數百分之十點三八，其中有十七個是村幹部。因而[illegible]形式，是地主富農專政的實質。加上貧雇專政的觀點，似乎都得到證實了。於是[illegible]便不自然地產生了。但是事實究竟怎樣呢？我們最後分析的結果是這樣的：貧雇沒有翻透身的只有百分之四十五左右，而且其原因很複雜，至少應該從下述四方面來觀察：其一是封建消滅不徹底，其程度是怎樣呢？全村地主共二十五戶，十七戶被掃地出門，現在土地房子還缺的很多，其餘八戶六十一口人，現只對土地房八十一間、牲口一頭，地一百九十四十八畝，合產量一百七十九石，每人平均產量二石七斗。他們超過產量的原因，大部爲軍、幹、烈屬、孤寡或人口死亡逃散，而多留了些土地。全村富農共四十三戶，按我們複查後填補標準，已鬥爭徹底的十八戶，鬥爭而未徹底的二十五戶，半數左右爲軍、幹、烈屬和孤寡。他們還長餘土地二百六十四畝（合產量一百零七石），其他浮財、牲口、房子被鬥後，大體相當於富裕中農的情況，個別戶還保有相當數量的底財。總之，地主富農的油水很小了，他們拿出來的土地，只能解決貧雇所需土地的百分之十。其二是過去分果實中的富農路綫，其情況到底嚴重到什麼程度呢？據我們了解，全村八百六十四戶貧雇中，從土地看已翻身的共四百七十三戶，佔貧雇階層百分之五十五。其中超過全村平均數的八十三戶（內黨員和幹部共二十二戶），超過的產量共三百零六石。如果將此數全部填補給貧雇，也只能解決他們所需的百分之十七。但是他們大部爲變減時期合法分得的；反攻後非法多佔的，只是個別的。因此不能都當作多佔果實來處理的。所以在土地上富農路綫的情況是並不明顯的。浮財、牲口、房子的分配，則較土地嚴重得多。五四指示後分浮財的辦法，不分中貧農按戶按人口平均分配。牲口規定十五畝地以上戶才能分得，房子大部從幹部、積極份子先挑。特別是二百五十多戶軍、幹、烈屬，不分階級，浮財、牲口、房子一律特殊，先分多分。所以當時貧雇說：「分果實是照明上墳，高者愈高」。這些就是富農路綫的情況。其三是因許多客觀原因，而非上述兩個原因而造成。例如我們分析了四個巷的情況，如按土地看，貧雇戶（貧農）共有一百九十九戶，但其中因翻身之後，家庭人口增多，因而又成爲缺地戶的卅九戶；人口少，按實有人口土地不缺，但按土地法折合即有廿戶缺土地；因四三年災荒實地而由中農降爲貧農的十四戶；外來移民十九戶；土地少但副業生產足以維持生活的七戶；原來不缺地，因抗戰後家中主要勞力參軍、當幹部或從事其他職業而賣了一些土地，現在按人口算又成爲缺地戶的三戶；母親改嫁將兒子帶走，現在兒子又回來立戶的二戶。以上共一百零四戶，佔貧雇戶的百分之五十二。從這些原因中可以看出，即使貧雇翻了身之後，還會有許多自然的或社會的原因而使他不得不再下降的。其四是自抗戰以來，地主富農的土地，或由於變減，或由於自由買賣，而合法轉到中農手裏的，約佔地主富農土地的百分之二十左右。

顯然的，如果他們早些能從以上幾方面來實際分析，那末便不會那樣早概念地得出封建消滅不徹底的結論了。

支部的真實情況又怎樣呢？在成份上看，新地主富農一個也沒有，中農佔百分之二十一，貧雇佔百分之五十九。從這次抽補中來看，百分之五十以上的黨員和其他貧雇羣眾一樣是翻身戶。據我們在初步整頓中所了解，一百八十多個黨員中，像張金鰲（安宜）、王森林（村長）等貪污腐化、蛻化忘本、作風惡劣，爲羣眾眞正反對的份子，不足十人，約佔百分之五。其他多佔果實思想作風有毛病，但尚可挽救的，約佔百分之十五。老幹部有消極情緒，不死不活的，約佔百分之八。其餘百分之六十以上，都是好黨員，而且百分之十七的黨員，已成了貧農團與新農會的骨幹。同時多數黨員對少數壞黨員，和羣眾一樣，也同樣存在着不滿的要求。這些就是支部的眞實情況。顯然的，如果他們早些這樣來作實際分析，那末便不會那樣概念地得出支部已腐爛不堪，必須一腳踢開的結論了。

劃階級不依據正確的政策　自己創造了一套錯誤辦法

他們劃階級的標準和辦法，不是依據正確的政策，而是依據他們錯誤的方針和觀點，創造了一套錯誤的辦法。因而他們對過去劃階級的批判，也是錯誤的。例如他們認爲過去劃階級的結果，有兩頭（地富和貧雇）錯誤，中間加大了是不合理的。理由是把「化形」（這個名詞的本身就是錯誤的）的地主富農，都劃到中農中來了。同時他們認爲中農中不應有剝削，有剝削便應是富農。這些錯誤的理論，傳到貧雇中，便更加發揮了。羣眾把劃階級的標準，叫做八棄八不棄——就是按照土地、房屋、牲口、農具、內貨、[illegible]等八個條件[illegible]。在方法上，創造了一套追三代、比痛苦、根底（地主富農）等不管什麼時候分了家，不承認其分家（意思）等怪明堂。貧雇既有了一套辦法，於是看見誰家的油水大，便可隨便找到一條理由，給他戴上地主富農的帽子。結果，因追三代而劃錯的一百零六戶。例如把一戶僅有二畝薄地的石匠，[illegible]因小商販、手工業、自由職業，只有輕微剝削而錯劃的十戶；因當防空洞而錯劃的五戶。江中泰（黨員）是個新富裕中農，兩個兒子是鐵匠，開了一個鐵匠舖，家有十二口人，翻身後共有地四十畝，因打鐵不得不於農忙時僱短工。四六年運動時，他曾當過農會代表，可能得罪過些人。他們去年十月劃成份，把他訂爲惡霸富農。他看了成份榜後，立刻跳池自殺了。另外，他們還有個錯誤，名稱多至三十餘種，[illegible]。當然用不着說明，這樣劃分的結果，所謂最光榮的成份，必須是殺孤立的。

企圖實現貧雇專政　製造轟轟烈烈運動

他們在運動中所採取的組織路綫與鬥爭方式也是與他們錯誤的方針相關聯的。爲了實現他們所想像的「貧雇專政」，他們有意識地拖延時間不組織新農會。當然也無需成立農代會，因爲他們害怕重複過去「中農當道」的錯誤。新農會直到鬥爭高潮過去之後才成立。成立後是什麼情況呢？八十一個農會委員中，只有三人是新中農，其他全都是貧雇，顯然並未改變所謂「貧雇專政」的實質和形式。對支部一腳踢開後，雖然注意發動一部份貧雇黨員參加了貧農團，但對他們的態度經常是招之即來，揮之即去。黨員在貧農團中如多說了些話，即訓以「兩三個月不說話不要緊，不要壓制貧雇」。反之如不說話，即訓以「死落後，不向貧雇學習」，完全是[illegible]主義的態度。所以被近黨員們總結他們九月運動中的苦處，概括爲十個字「看上級態度，摸貧雇心思」。與這種組織路綫相適應的，便是草率盲目的鬥爭方式。例如，貧農小組成立，還不到一個禮拜，全村貧委會剛成立，他們忽然聽到鬥爭對象在往外倒內貨，於是[illegible]，便於九月二十日半夜由貧委會下令大扣鬥爭對象。一夜工夫，全村就扣了三百多人。扣起來後，階級還沒劃清楚，就指令各街各巷貧雇行動起來，鬥了十八天轟轟烈烈的鬥爭。怎樣鬥爭呢？還是過去的老一套，追內貨、追錯誤、逼、吊、打、遊街。據說這人民法庭是比較新鮮的辦法，而且被他們認爲是一個[illegible]的創造。但[illegible]，與黨所正確提倡的人民法庭，是沒有絲毫共同之點的。不管形式上實質上都是工作團包辦的、毫無民主氣味的，還沒有羣眾公審大會，[illegible]鬥過去之後，又來了個沒收政策。「大對象三分之一、糊里糊塗的三分之二、小對象三分大、中、小」，一律全部沒收了。多數街巷的貧雇，根本沒分到[illegible]。有人向他們提出要糾正，但未被他們所理會。

爲什麼他們會如此盲動呢？主要原因之一，就是因爲他們腦子中總想按照他們上述的固定觀點，來它一個轟轟烈烈的運動高潮，所以在運動過程中，總是怕羣眾情緒低落，稍見低落時，就想給羣眾打嗎啡針。他們完全不了解，在我們老區一般的情況下，人爲地製造轟轟烈烈的所謂「運動高潮」，是一定要犯錯誤的。

他們的工作作風，從以上分析的情況中，完全可以看出是嚴重地存在着主觀片面、盲動等不從實際出發的小資產階級作風。不了解什麼是羣眾路綫，一切都認爲左比右好。錯誤地把「貧雇路綫」（這個提法本身就是不對的）代替了黨的依靠貧雇團結中農以及一切反封建份子向地主和封建富農作鬥爭的階級路綫。因而他們就把貧雇羣眾的原始的（尚未提高覺悟的）立場觀點，完全代替了黨的無產階級的立場觀點。不了解貧雇階級，雖然是農村中最革命的階級，是黨所必須依靠的階級，但他們的立場觀點中，有一些是必須與黨的正確的立場觀點嚴格劃清界限的。例如他們爲了滿足自己眼前的利益，要求損害中農的利益，或者爲了自私而侵犯工商業，對鬥爭對象採取肉體消滅的錯誤的傾向，都是與我們黨的正確政策相違背的。因此必須對貧雇羣眾進行嚴格的教育與糾正，否則便是放棄領導，也便是尾巴主義。我們的工作團正是犯了這種錯誤。顯然的，其結果，不是爲了貧雇，而是害了貧雇。不是提高他們的覺悟程度，而是鼓勵他們農民落後意識的發展。尾巴主義的另一面，便是命令主義。我們的工作團，常常同時存在着這兩個錯誤傾向。[illegible]合於實際情況，必須放到廣大羣眾中去考驗。所謂考驗，就是要廣大羣眾根據其自身的實際情況和他們切身的經驗，來批判我們的方針和政策。當然羣眾的批判，有正確的，也有不正確的。所以我們必須細心的加以分析，對正確的意見，[illegible]接受，並依此來修改甚至推翻自己原來對實際情況的錯誤認識以及根據這個認識所確定的錯誤方針。對不正確的意見，[illegible]羣眾作耐心的解釋，以提高羣眾的覺悟。同時，[illegible]時候，有很多貧雇對被鬥中農[illegible]家搬東西，但誰也不敢說，而我們工作團的同志明明看到了，但沒有看出他們這些行動是表示他們有意見。爲了糾正錯誤，首先必須善於發現錯誤，而爲了發現錯誤，必須要有高度的民主作風，善於使所有羣眾，敢於將自己相反的意見公開的提出來，同時還要善於從羣眾日常的言論行動中，發現這種相反的意見。如果我們任何時候都不能發現羣眾相反的意見，便證明我們沒有真正的民主作風，[illegible]我們便是十足的官僚主義者，也便不能發現自己任何的錯誤。

總之，只要我們能研究文件，做到正確的掌握原則（如不了解就請示上級），實現正確的思想領導，與廣大羣眾取得密切聯系，並隨時準備發現與迅速糾正一切錯誤傾向，不管是自己或羣眾的，那末我們就不至於經常在尾巴主義與命令主義之間來回搖擺了。

編讀往來

關於補償中農的幾個問題答徐更生同志

編輯同志：

關於補償錯鬥中農我有幾個問題請解答：

一、在鬥爭時中農家產不是沒收的而是在羣眾壓力下把家產親自賣掉換成食糧交給羣眾的，還該怎樣補償？如政府許可收回土地買主不許可又怎辦？

二、在鬥爭中農時除房屋土地外其他傢具食糧牲畜等是否也要補償，怎樣補償法？

三、錯鬥的中農家產已經分配了，分配給貧僱的怎樣辦？分配給中農的怎樣辦？分配給幹部了或被幹部威脅收買、霸佔了，又該怎麼辦？

四、在團結中農的號召下，補償錯鬥中農時，該戶對於自己原有財產是否有充分處理權？

五、在鬥爭時沒收了中農或地主的工商業，羣眾分配了或消耗了，現在怎樣補償？工商業主人死過了是否也要退還？退還工商業主，工商業主暫時不願經營或無力經營時又該怎樣辦？

六、有的土地多人口少但沒有收過租，又沒有用過長工，僅在忙時僱用些短工或把一部份地僱鋤出去（光管鋤割，收打犁耙耬糶還是地主自己勞動），這時劃階級時怎樣劃法？有的土地不到全村平均土地數，但他本人不專靠土地收入過活，而把土地租出去收租過活的，這時劃階級該怎樣？

磁縣讀者徐更生

徐更生同志：

一、鬥爭中中農受到威脅拿出土地財產，雖形式上不是沒收，但也是違犯中農政策的，因爲在土改中，中農的財產必須保護，一部份富裕中農有少數多餘土地，也必須經他們同意才能抽動。因之你提的那些戶所受到的損失是應補償的。若目前尚未進行填補，而他們生活生產尚可維持下去，問題便可推遲到填補中解決，否則一定先給他們必要的生產生活資料。若已進行填補，可以採取團結協商的方式補償他們。如你所說的，土地已經賣給別人，若有困難不必堅持退還原物。可根據具體情況處理，假使他原係富裕中農，而現在又不缺土地時，可以說服動員他不再收回原來土地，或給以其他的補償。若他土地不足，則應補以適當土地（但不一定退還原地）。

二、錯鬥中農的牲口糧食等也要補償。補償辦法可看具體情況決定，老中農的財產還原封未動，則應該全數退還；若已分散則可在其他果實中，以協商方式予以適當補償。

三、錯鬥中農的東西，或幹部，若不是多得果實，可用協商辦法，適當解決，而抽動又不容易時，幹部霸佔或威脅收買的果實，不管是中農的或地主富農的都應堅決退出。

四、你所指的錯鬥中農的原有財產，不知是錯鬥出的部份還是未鬥的部份。未鬥的部份他們當然有權處理。錯鬥的應按前面談的原則處理。

五、沒收中農或地主的工商業，若分配了還未消耗完，仍應退還，若已消耗，可看情況決定追補和補償辦法，一定要使原主能重新恢復營業，若資本不足無力經營時，政府應以低利或無利貸款扶助。不願經營的一定要說服他們，因爲退還他們就是爲了讓他們繼續經營。工商業主人已死的可退給其繼承人。無人繼承的可看工商業規模的大小交上級政府處理。

六、你所說的這兩種材料都不充分，無法判定他們的階級。如前一個，究竟土地多出多少？勞動的剝削數目大小如何？原則上若農民佔有土地超過一般中農平均所有一倍或一倍以上，二倍以下，則封建剝削收入超過其總收入八分之一的就可構成富農成份，若超過二倍或二倍以上，其剝削不超過總收入八分之一的也是富農。後面提的究竟他本人是什麼職業？他的生活是以收租或以職業收入爲主？他的職業收入有無獨立性？他本人的成份應根據這些具體條件來確定。

編者

四個家庭成份的劃法

編輯同志：

我們有這樣幾個問題希解答一下：

一、郝發孩——家中沒人參加勞動，在蠶社當村長，戰前讀書，敵人來時又當僞村長，不參加勞動。他老婆不上地，可是紡織，能供自己穿用。這家算不算有勞動力？

二、王春——戰前唸書，戰後當幹部，家中無人參加勞動，有地十七畝，靠他哥哥種的七畝。另開家，他妹夫種八畝，代種的四畝，親戚哥哥種地算不算剝削？他參加工作是不是頂勞力？還如何計算？

三、郝德旺——在三九年前未另家，他在外當教員，家中有他父親和他兄弟勞動，並用人二個，羊工一個，算富農。三九年另開家，他仍在外當教員，家中無勞力，他父年老能頂四分之一勞力，他是否算勞力？如算勞力者，即是富裕中農。如不算勞力，即是富農。按中央規定，決定人們家庭成份按主要生活來源，他的家庭主要是靠土地過生活，不靠他當教員收入，算什麼成份？

四、東村有一戶叫段青平，戰前當教員，戰後當教員，家中用人和出租土地，他是否算勞動者？另外是否和家中算？如和家中算，即是富農。不算即是地主。像這樣地主的教員該如何劃？

武鄉聯合辦公室

武鄉聯合辦公室：

一、郝發孩老婆紡織算有勞動，但不是農業勞動。在計算總收入時，不是農業勞動的所得也要計入。「有勞動」與「有勞動力」要分清楚。郝發孩如果是十八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他就算個全勞力；但他如果不勞動，就不能算「有勞動」。

二、王春戰前唸書、戰後當幹部，他本人的成份是革命職員。哥哥種地如果是自願的，不能算是剝削，親戚給種地也同樣。他參加工作，算是腦力勞動，但按規定不是作爲他家有勞動力，而應該這樣說：「革命職員家屬因爲沒有或缺少勞動力而出租或僱工耕種土地者，不得認爲剝削行爲。」按這來說，他家即使不是哥哥、親戚代種地，因沒勞動力而出租地或僱工種地，也不能算剝削。

三、郝德旺三九年前家中成份，照來信所說的條件，還不能確定，要看他父親和兄弟的勞動力和兩個僱工的勞動力是不是相等，要看「用人兩個」是不是都是上地的長工；如果僱農與僱主勞動力相等，或僱農勞動超過僱主的勞動，另加上僱羊工的剝削，剝削收入就超過總收入的四分之一了。這樣連續三年以上，就算富農。他本人的成份應爲自由職業者。三九年後，照來信所說的情形，家中沒有全勞動力，那就要看土地財產佔有狀況及生活狀況，如果土地財產不超過一般中農，當教員所得收入僅足以維持和一般中農相同的生活，則全家成份都跟他劃，算是自由職業者。他本人算腦力勞動者，但不算有農業勞動，他家也沒有人參加主要農業勞動，所以不算農民，更不算富農。段青平的成份也應根據這個原則給他確定。但如果家庭土地財產超過中農很多，生活也比中農好的多，那就得算自由職業者兼地主。他的不和地主土地相連的財產，應受保護。

另外，來信還談到關於「農代會」的問題，另作答覆。

編者